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安徽省太和中学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安徽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笔记本电脑采购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甲方因需采购以下设备

品牌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华为擎云 L540-001 笔记本电脑	台	1	4800	4800

合计：4800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费用总价：人民币：肆仟捌佰圆（¥4800 元）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负责安装，经验收正常使用后，甲方在一个月
内支付给乙方 4800 元。

三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：

- 1、乙方所销售的产品保证为原装正品全新，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。
- 2、按照电子产品三包法，如在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。质保期后如有损坏，乙方仍有上门维修的责任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交货及验收

本合同供货安装周期为 7 个工作日，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等因素，乙方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，甲方验收后交付使用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购买方):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地址:

电话:

乙方(销售方): 安徽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开户银行及账号: 安徽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识别号: 91341222MA2NK59Q4J

地址电话: 太和县先锋路北端西侧 0558-8616775

开户行: 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
20000533805110300000067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